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檢泰 必 106 偵 3133 字第

44632



主旨： 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3133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本案告訴人兼被告 FONG RILEY KWOK HING，請查照。

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3133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正本，現由本署必股書記官保管中，請告訴人兼被告 FONG RILEY KWOK HING 向本署必股書記官領取。

檢察長 邢泰釗

檢察官 蔡甄漪 決行